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15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3月6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度第2次法規
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2年3月6日桃工建字第102001342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

副本：

代理局長 朱 惕 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法規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2年3月6日 星期三 下午3：00
- 貳、會議地點：桃園縣政府 70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工務局江主任秘書南志
- 肆、出席人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詳簽到表）

一、案由：有關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方式為何？提請討論。（提案人：聶玉璞建築師）

說明：一、鄰房占用地分為兩種情形：

(1)：共同壁與共同梯間之未拆除部份。

(2)：一般違章建築侵占地部份。

二、針對說明第一項第(2)類，本縣以往採取兩種作法：

(1)：占用地部份，計入建築面積與建蔽率計算。

(2)：占用地部份，留設基地內自願保留地。

三、檢附新北市 96/12/24 建照科會議結論供參。
(詳附件一)

建議：維持本縣，即說明第二項。

決議：屬部分占用之情況，可採下列兩種方式辦理：(1) 占用地部份計入建蔽率與容積率計算。(2) 以自願保留地檢討，不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二、案由：有關消防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水平距離十一公尺檢討，連棟建築物（屋頂相連者）得否免檢討每棟外牆乙案。

說明：按內政部93.10.7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二-(二)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詳附件二）

建議：連棟建築物（屋頂相連者）得檢討其中任一棟外牆。

決議：依消防局規定辦理。

三、案由：有關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第一條之謬誤，建請修正。

說明：現行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係於 90.7.16 發布實施，迄今所引用之部分法源已經刪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百三十一條配合第十七章第二節建築基地綠化之增訂，已依 93.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刪除；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亦依 92.3.20 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9 號令廢止。

按：1. 90.7.16 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第一條：「…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綜合鼓勵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百三十一條：

「高層建築物基地內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3.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綜合鼓勵辦法第十條：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作其他使用；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如以不透水鋪面施做時，其所占面積應在開放空間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下，且應栽植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喬木，其數量計算以平均每二十五平方公尺種植一棵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另定植栽綠化執行要點。前項綠化及遊憩設施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決議：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修正事宜，另維護管理事項併納入研修。

四、案由：有關變更設計案件，若涉及結構配筋之變更，變更之配筋圖說或外審核准文件之檢附方式？

建議：加註建照於下次勘驗前檢附。

決議：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於下次勘驗申報前報府備查。

五、案由：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

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建築物為單戶多層設計，一層為作業廠房，二層或二層以上為辦公室...等附屬空間，是否需留設獨立通道至戶外道路？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4款已明白定義「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故單戶之建築物為同一使用單元，一層即為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依規定檢討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無須再另設獨立通道至戶外通路。

建議：如說明。

決議：依規定應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如以共同空間連結，該共同空間應予區劃分隔。

六、案由：關於工廠類建築物設置之機電設備空間(已計入容積)是否仍須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並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

說明：關於內政部 92.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詳附件三)，係針對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留設方式定義，對於已計入容積檢討者，不在此限。應審查是否依規定檢討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

建議：如說明。

決議：計入容積檢討者免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惟仍應檢討防火區劃。

附件一

新北市 96/12/24 建照科會議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五樓工務局建照科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周科長劍平
志民

記錄：蘇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一：略

議題二：略

議題三：有關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方式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 90 年 5 月 25 日 90 北府工施字第 190559 號函所指侵占地係僅針對未拆除之共同壁及共同梯間，並依圖例一所示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合先敘明。
2. 另有關一般違章侵占地部分，因係屬違章建築，故應請建造申請人檢附違章拆除切結書於開工前自行拆除完成，若無法檢附上開切結書時，於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時應將違章部分一併納入檢討計算。

議題四：略

附件二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內政部92.12.12台內營字第920090666號函附件

內政部93.10.7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修正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 附圖例 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一公尺以上。
- (二)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三)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五倍總重量。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附件三

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

內政部 92.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

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廿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有關上開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經本部營建署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
- 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